

报告表编号	_____年
编号:	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江门市隆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隆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12 月

生态环境部制

报告表编号

年

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江门市隆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隆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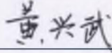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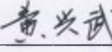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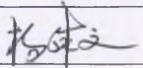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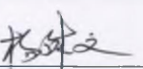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2019 年 12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57490441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504dm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隆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_0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隆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30JEJ5G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黄兴武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黄兴武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黄兴武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瑞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82037886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姝文	2016035440352015449921000818	BH00488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凌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15504	
杨姝文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04889	

数据中心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数据资源

周边环境

专题数据

用户支持

数据资源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所在省

登记证号

登记类别

登记单位

职业资格证书号

姓名

登记有效截止日期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姓名	登记单位	登记证号	职业资格证书号	登记来源	登记有效截止日期	登记有效截止日期	所在地
杨妹文	宁夏普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380410602		环境影响评价	2017-01-12	2017-01-12	宁夏回族自治区



杨妹文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1年05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05月22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08月30日

Issued on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440352015449921000818

File No

宁夏普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参保人姓名: 杨联文
参保人身份证号: 330103198105082924
参保人联系电话: 13806511888

参保人险种缴费明细表



姓名: 杨联文

证件号码: 330103198105082924

缴费编号	单位名称	缴费时段	缴费方式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合计
080026009	浙江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201906-201906	正常缴费	工伤保险	2906.00	5.49	0.00	5.49
080026010	浙江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201907-201910	正常缴费	工伤保险	2906.00	13.96	0.00	13.96
080026011	浙江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201906-201906	正常缴费	基本医疗保险 (用人单位)	4454.00	71.26	22.27	93.53
080026012	浙江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201907-201910	正常缴费	基本医疗保险 (用人单位)	4895.00	313.28	97.92	411.20
080026013	广东明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06-201906	正常缴费	基本养老保险 (企业)	3100.00	403.00	248.00	651.00
080026014	广东明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07-201910	正常缴费	基本养老保险 (企业)	3376.00	1755.32	1080.32	2835.64
080026015	广东明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06-201906	正常缴费	生育保险 (用人单位)	2906.00	20.34	0.00	20.34
080026016	广东明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07-201910	正常缴费	生育保险 (用人单位)	2906.00	81.36	0.00	81.36
080026017	广东明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06-201906	正常缴费	失业保险	2906.00	13.93	5.81	19.74
080026018	广东明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07-201908	正常缴费	失业保险	2906.00	41.85	17.43	59.28
080026019	广东明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10-201910	正常缴费	失业保险	2906.00	8.30	5.81	14.11
合计						2727.51	1477.50	4205.01

社保经办人: 廖树自 138700202

经办日期: 2019年10月30日
金管理中心

社保机构: 东莞市厚街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 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隆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兴武

2019 年 12 月 6 日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赵军

2019 年 12 月 6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与建议——给出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 录

(试行).....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9
环境质量状况.....	12
评价适用标准.....	17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3
环境影响分析.....	24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8
结论与建议.....	39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1：20000）.....	44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图.....	45
附图 3 四至环境现状照片.....	46
附图 4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图.....	47
附图 5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48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49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50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噪声区域划分图.....	51
附图 9 江海污水处理厂截图管网图.....	52
附件 1 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项目地表水数据引用监测报告.....	5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隆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隆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云沁路 90 号 2 幢首层（自编 01 厂房）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云沁路 90 号 2 幢首层（自编 01 厂房）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用地面积(平方米)	15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2%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20 年 02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 江门市隆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拟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云沁路 90 号 2 幢首层（自编 01 厂房）（用地中心经纬度坐标为：东经 113°9'0.39"；北纬 22°33'28.46"）。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用地面积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灯头铝杯的生产，预计年生产灯头铝杯 800 吨。 本项目东面为江门市宝利德塑料有限公司、南面为江门市丽比特照明有限公司、西面为其他工厂、北面为其他工厂。项目地理位置情况详见附图 1，项目四至卫星图详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4。 本项目涉及除油清洗工艺，无酸洗、磷化、喷漆、电镀工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44 号）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生态环境部令 1 号）等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44 号，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生态环境部令 1 号）中“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类别中的“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					

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瑞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本单位在现场勘察、资料分析和环境监测的基础上，遵照国家环境保护法规，贯彻执行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江门市隆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请环保部门审批。

评价单位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环境影响情况进行详细评价，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二、本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租用现有空厂房，总用地面积 1500m²，建筑面积 1500m²。具体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租用 1 栋 1 层厂房的部分	厂房高度约为 6m，设置除油清洗线、机加工	
辅助工程	仓库	位于车间内，用于原材料储存、待发货品储存和成品库存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然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麻园河。	
	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然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麻园河
		生产废水	除油清洗废水经废水收集桶暂存后定期交专业公司处理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噪声治理措施	主要设备的基础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	

2、产品方案及产能核算

(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	产品部件	年产	折合多少万	单件平均规	平均单件	年产品	总清洗
---	------	----	-------	-------	------	-----	-----

号		量 (t/a)	个	格	表面积 (m ² /件)	表面积 (万 m ² /a)	面积(万 m ² /a)
1	灯头铝杯	800	2500	45×50 mm	0.014	35	35
合计		800	2500	/	0.014	35	35

(二) 产品产能匹配性分析

除油清洗线产量核算见表 1-3。

表1-3 除油清洗线产量核算

产品	除油槽 (个)	单个槽体 可装工件 数(个)	单批次 除油时 间	每天可 加工批 次数	年加工 时间 (天)	理论年产 量 (万个)	重量(t/a)
灯头铝杯	1	347	2分钟	240	300	2500	800

注：灯头铝杯单个重 32g。

3、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表 1-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形态	包装	最大储存 量	用途
1	铝材	850t	固态	卷	3t	产品基材
2	碱性除油剂	80t	液态	25 公斤/桶装	2t	除油
3	切削液	2t	液态	180 升/桶装	0.36t	机加工
4	锂基润滑脂	0.2t	脂状	18 升/桶装	0.08t	冲压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碱性除油剂：主要成分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60%、三聚磷酸钠 8%、五水偏硅酸钠 20%，葡萄糖酸钠 12%，透明黄色液体，无味，pH：8-14，熔点：无，比重：0.5-1.0g/ml。水中溶解度：良好。贮存方式：阴凉环境。

切削液：本品为水溶性，不易燃、不易爆，无放射性、无腐蚀性。黄棕色透明液体。pH：8.0～9.0，弱碱性。相对密度（水=1）：0.90～1.00。性能稳定，但需禁止高温，避免与浓硝酸、浓硫酸等强酸混合致使本品失效。灌胃的 LD₅₀，小白鼠为 3.3 g/kg，大白鼠为 3.5g/kg，豚鼠和家兔为 2.2g/kg；口服的 LD₅₀，天竺鼠为 8000mg/kg。

锂基润滑脂：黄色油膏，成分：精制矿物油、皂类增稠剂、适当的性能添加剂。矿物油气味，避免接触物质：强力氧化物剂。不溶于水，挥发性低。

4、本项目主要设备：

表 1-5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用途
1	自动除油生产线 1 条	除油池	6m×1.1m×0.4m	1 个	除油清洗
		水洗池	9m×1.1m×0.4m	1 个	

		烘干线	15×1.1m×0.4m	1 个	烘干
2	冲床	60T		1 台	冲压
		110T		8 台	冲压
		160T		2 台	冲压
		200T		2 台	冲压
3	磨床	/		2 台	磨削
4	铣床	/		1 台	车削
5	车床	/		1 台	车削
6	空压机	/		2 台	提供压缩空气

注：设备均用电。

5、员工定员、工作制度及食宿情况：

本项目职工定员为 20 人，厂区内无食堂和住宿，全年工作 280 天，一天 2 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6、给排水情况：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给水由市政管网接入，项目用水主要为清洗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1）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项目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用水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中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人均用水按 40L/d（0.04 t/d）进行计算，则生活用水量约 0.8t/d（224t/a）。

清洗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除油清洗线包括 1 个清洗池，单池容积为 2.64m³，水池内水的有效容积合计为 2.11m³（按总容积的 80%计），每 15 天更换一次，考虑到水气蒸发等损耗，排污系数按 90%计，则需补充新鲜水 46.9m³/a。

除油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除油清洗线包括 1 个除油池，单池容积为 2.64m³，水池内水的有效容积合计为 2.11m³（按总容积的 80%计），1 个月更换一次，考虑到水气蒸发等损耗，排污系数按 90%计，则需补充新鲜水 28.1m³/a。

切削液调配用水：项目切削液与水按照 1:9 调配比例，则切削液年用水量约 18m³。

（2）排水系统

项目除油清洗线设置 1 个清洗池，单池容积为 2.64m³，水池内水的有效容积合计为 2.11m³（按总容积的 80%计），每 15 天更换一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2.2m³/a，建设单

位拟将清洗废水收集至车间内废水暂存桶（容积约 5m³）内，1 个月交一次专业公司处理，不外排。

除油废液 15 天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2.11m³，则年更换量为 25.3m³，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按 90% 排放率计算，产生量约为 0.72t/d，即 201.6t/a。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江海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然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麻园河。

表 1-6 本项目水平衡一览表单位：t/a

项目用水	总用水量	蒸发、损耗	废水量	排水量
员工生活用水	224	22.4	201.6	201.6
清洗用水	46.9	4.7	42.2	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除油用水	28.1	2.8	25.3	作为除油废液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切削液用水	18	18	0	0
合计	317	47.9	269.1	201.6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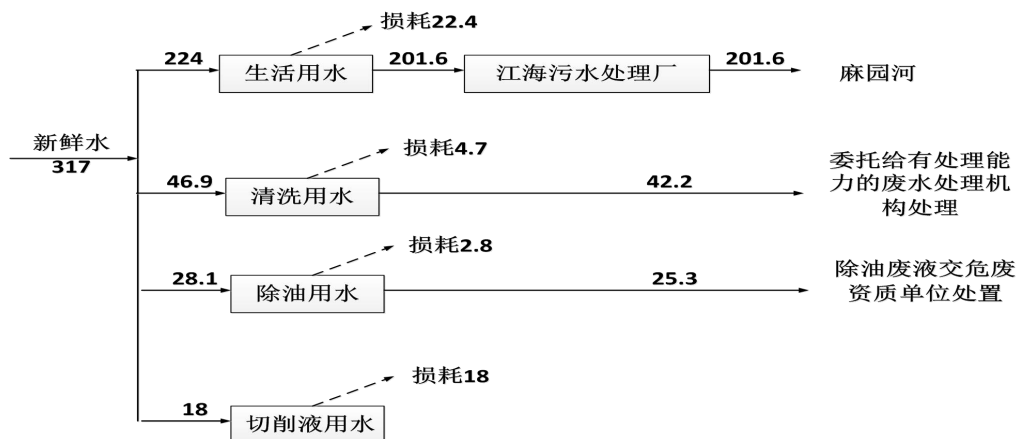


图1-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7、能耗情况

项目生产用电量约 30 万度/年，由市政电网供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8、与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规划环评的相符性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本）、《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满足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选址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水体，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域，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江门市主体功能区划图》，江海区高新区属于优化开发区域，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在自然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符合该政策的要求。

（3）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高新区（江海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高办[2016]53 号），项目纳污水体麻园河在黑臭水体的整治范围内，已纳入国家和省的考核任务要求。文件表明“黑臭水体流域范围内禁止新建制浆造纸、电镀、制革、印刷、印刷线路板、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项目以及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重点整治区暂停审批流域内电氧化和生产过程中含有酸洗、磷化、表面处理等相关行业项目”，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不涉及酸洗、磷化、电氧化，不属于文件中禁止新建的项目。项目除油清洗废水交专业公司处理，无生产废水的排放，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麻园河，因此项目的建设满足相关《关于印发江门高新区（江海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中项目条例的要求。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产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云沁路90号2幢首层（自编01厂房），本项目面为江门市宝利德塑料有限公司、南面为江门市丽比特照明有限公司、西面为其他工厂、北面为其他工厂。根据实地调查，项目周围其他工业厂房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江门市江海区位于广东省中南部，西江下游、珠江三角洲西侧，在北纬 $22^{\circ}29'39''$ 至 $22^{\circ}36'25''$ ，东经 $113^{\circ}05'50''$ 至 $113^{\circ}11'09''$ 之间，东隔西江与中山市相望，北靠蓬江区，西面和南面与新会区相连。

2、地貌、地质特征

江门市区境内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为丘陵台地。东南为三角洲冲积平原。全境河道纵横交错，间有低山小丘错落。西江流经市区东部边境，江门河斜穿市区中心。丘陵低山的山地为赤红壤，围田区为近代河流冲积层，高地发育成潮沙土，低地发育成水稻土，土壤肥沃。地质情况较简单，基岩主要为白垩纪泥质板岩，因长年处于稳定上升和受风化影响，风化层较厚，约在海拔 65 米以下（黄海高程）。市区西北为寒武系地层，主要为石英砂岩、粉砂岩、硅质页岩、粉砂质页岩等组成；市区东北牛头山为加里东期混合花岗岩。西江断裂具有一定的活动规模。

3、气象、气候特征

江门市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根据 2001-2005 年气象观测资料，近五年的平均气温为 22.9°C ，月平均气温以 1~2 月最低，7~8 最高。极端最高气温是 38.3°C ，极端最低气温是 2.7°C 。年平均气压为 1008.9hPa。平均年降雨量 1589.5 毫米，雨日 181 日，最大日降雨量为 169.2 毫米，每年 2~3 月常有低温阴雨天气出现，降雨多集中在 5~9 月，形成明显的雨季汛期。受海洋性气候影响，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6%，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823.6 小时，日照率为 41%，年平均蒸发量为 1759 毫米。

4、水文

江门市境内河流纵横交错，主要河流为西江、潭江和沿海诸小河，流经江门市区的主要水系有西江干流的西海水道、江门河和天沙河。河流多属洪潮混合型。西江是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河流，在厂界东面 400m。

本项目所在的江海区水系发达，河道、沟渠纵横交错，主要地表水体有：西江及西江支流江门河、江门水道、礼乐河，及其麻园河、龙溪河与马鬃沙河等河涌、还有农用

的人工主灌溉渠等。水流主流向均由北向南，最终汇入南海。河网水位受上游来水和南海潮汐、天文潮、风暴潮的影响显著。河网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具有明显的年际、年内、太阳月、日内等长、中、短周期的变化。流经西海水道年平均流量为 $7764\text{m}^3/\text{s}$ ，全年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3 。周郡断面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2081\text{m}^3/\text{s}$ ，被潮连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999\text{m}^3/\text{s}$ 。西海水道在北街又分出江门河，向西南斜穿江门市区，汇集了天沙河，在文昌沙分为两条水道，其一为礼乐河，属珠江三角洲河网的二级水道，折向南流，在新会大洞口出银洲湖，最后经崖门流入南海。

5、植被

江门市地处南亚热带，水热条件优越，生物物种丰富。江门市林业用地面积 44.17 万公顷，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 46.3%，森林覆盖率为 44%。地带性植被为季风常绿阔叶林，山林植被主要属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以乡土树种壳斗科、樟科、山茶科等九百多种树种组成。造林树种主要有桉、松、杉、相思、南洋楹等。

6、生物多样性

江门市原始次生林天然植被主要有亚热带常绿季雨林、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针阔混交林、灌丛与草坡。亚热带常绿季雨林以樟科、茜草科、大戟科、藤黄科、山龙眼科、榆科（白颜树属）等热带、泛热带等科为主。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以乡土树种壳斗科、樟科、山茶科、山竹子科、大戟科、豆科、冬青科、桑科为主。

江门市野生动物资源丰富，其组成具有南亚热带山地特征，据中山大学及华南农业大学等科研机构专家的野外资源调查，有兽类隶属 6 目 12 科 25 种，鸟类 14 目 32 科 88 种，两栖类有 3 目 7 科 13 种，爬行类共 3 目 10 科 34 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 27 种，国家一级重点保护的有蟒蛇 1 种，国家二级重点保护的有猕猴、穿山甲、水獭、小爪水獭、小灵猫、大灵猫、鸳鸯、赤腹鹰、苍鹰、黑翅鸢、游隼、红隼、普通鵟、白腹鵟、褐翅鸢、小鸢、草鸢、栗鸢、领鸢、斑头鸢、长耳鸢、灰林鸢、红角鸢、绿背金鸢、三线闭壳龟（金钱龟）和虎纹蛙共 26 种。人工养殖的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有梅花鹿、黑熊、猕猴、红腹锦鸡、大壁虎、虎纹蛙等 5 种动物。

根据《广东淡水鱼类志》，西江水系常见的经济鱼类有草鱼、青鱼、鳙鱼、鲢鱼、鳊鱼、鲤鱼、鲫鱼等 30 多种；麻园河、龙溪河、马鬃沙河由于水体污染严重，鱼类基本绝迹。

建设项目所属功能区划分类表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详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所在地功能区划一览表

编号	项目	内容
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中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分类及标准分级，本项目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和《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麻园河、马鬃沙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0]48号），本项目所在地纳污水体为麻园河，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主城区声环境保护规划》，项目所在区域属于2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4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5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区	否
7	是否森林公园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属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9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10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特殊保护区（政府颁布）	否
11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12	是否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否
13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14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是，酸雨控制区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清洗废水交专业公司处理，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位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生活污水经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麻园河，根据《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麻园河、马鬃沙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0]48号），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为了解麻园河水质现状，本项目参考《江门市荣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EH1808A079），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24日对麻园河水质进行了监测，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1 麻园河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置、日期及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判定
	W1 江海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W2 龙溪河与麻园河交汇处上游 500m	W3 江海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2018 年 8 月 23 日~24 日				
水温（℃）	26.7~29.3	27.1~28.7	26.2~28.3	/	达标
pH 值（无量纲）	6.87~7.21	6.86~6.91	6.91~7.24	6~9	达标
DO（mg/L）	3.1~3.9	3.2~3.9	3.1~3.7	≥2.0	达标
SS（mg/L）	11~13	17~23	13~18	≤80	达标
BOD ₅ （mg/L）	7.3~7.8	7.4~7.8	7.6~7.6	≤10	达标
COD _{Cr} （mg/L）	18~20	20~35	21~23	≤40	达标
氨氮（mg/L）	12.8~13.6	3.27~3.91	5.66~5.97	≤2.0	超标
总磷（mg/L）	0.82~0.98	0.29~0.4	1.13~1.24	≤0.4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6~0.1	0.05~0.07	0.07~0.08	≤0.3	达标

监测结果表面，麻园河氨氮、总磷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差。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号），江门市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0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

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 6 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项目所在地属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和 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本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章节，本项目大气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仅需判定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szdwzt/sthj/hjzl/ndhjzkgb/201903/t20190306_1841107.html），2018 年度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0.8%。在全年有效监测天数中，优占 35.9%（131 天），良占 44.9%（164 天），轻度污染占 14.2%（52 天），中度污染占 4.1%（15 天），重度污染占 0.8%（3 天），无严重污染天气。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 52.1%（良及以上等级天数共计 234 天），二氧化氮及 PM₁₀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 26.1%、11.1%。

2018 年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 9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 35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56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 1.2 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为 184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31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但臭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₃。

3、土壤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3-2。

表 3-2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 敏	占地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项目类别判定见表 3-3。

表 3-3 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判定表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本项目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制造业	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其他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喷漆，涉及除油，属于 III 类项目

项目所在地敏感程度判定见表 3-4。

表 3-4 项目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判定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本项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本项目周边无敏感点，项目所在地属于不敏感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占地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 1500m²，属于小型用地。

因此，根据上述可知，项目可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3-5。

表 3-5 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 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一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表 3-6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判定表

敏感程度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温泉、矿泉水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a。
不敏感	上述地区外的其他区域
注：a“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 环境敏感区	

表 3-7 项目地下水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二级)	环评类别（报告书）	环评类别 (报告表)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的	其他	III类	IV类

项目不涉及电镀、喷漆，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属于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5、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商业、居住、工业混合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主要保护目标为项目周围范围内水、气、声环境质量在项目营运后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要求。

一、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二、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评价范围内的麻园河不因本项目的运营受影响，使其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

三、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厂界不受本项目运行噪声的干扰，使其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要求。

四、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项目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具体指标详见下表。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pH 值除外

序号	指标	(GB3838-2002) V 类标准
1	pH 值（无量纲）	6~9
2	溶解氧 $\geq$	2.0
3	化学需氧量 $\leq$	4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10
5	氨氮 $\leq$	2.0
6	总磷（以 P 计） $\leq$	0.4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0.3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g/m ³)	选用标准
二氧化硫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值
	24小时平均	0.15	
	1小时平均	0.50	
二氧化氮NO ₂	年平均	0.04	
	24小时平均	0.08	
	1小时平均	0.2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小时平均	0.15	
PM _{2.5}	年平均	0.011	
	24小时平均	0.075	
CO	24小时平均	0.004	
	1小时平均	0.01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0.16	
	1小时平均	0.2	

3、声环境质量标准

评价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表 4-4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table><tr><td>项目</td><td>CODcr</td><td>BOD₅</td><td>NH₃-N</td><td>SS</td></tr><tr><td>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d>500</td><td>300</td><td>---</td><td>400</td></tr><tr><td>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td><td>220</td><td>100</td><td>24</td><td>150</td></tr><tr><td>项目执行标准</td><td>220</td><td>100</td><td>24</td><td>150</td></tr></table>	项目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	220	100	24	150	项目执行标准	220	100	24	150
	项目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	220	100	24	150																
	项目执行标准	220	100	24	150																
2、噪声： 项目营运期所产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固废： 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控制。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控制。																					
总 量 控 制 标 准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 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 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NH ₃ -N）、二氧化硫（SO ₂ ）、氮氧化物（NO _x ）、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本项目控制总量如下： 1、水污染物总量：项目清洗废水交专业公司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不分配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总 VOCs 产生和排放。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图示）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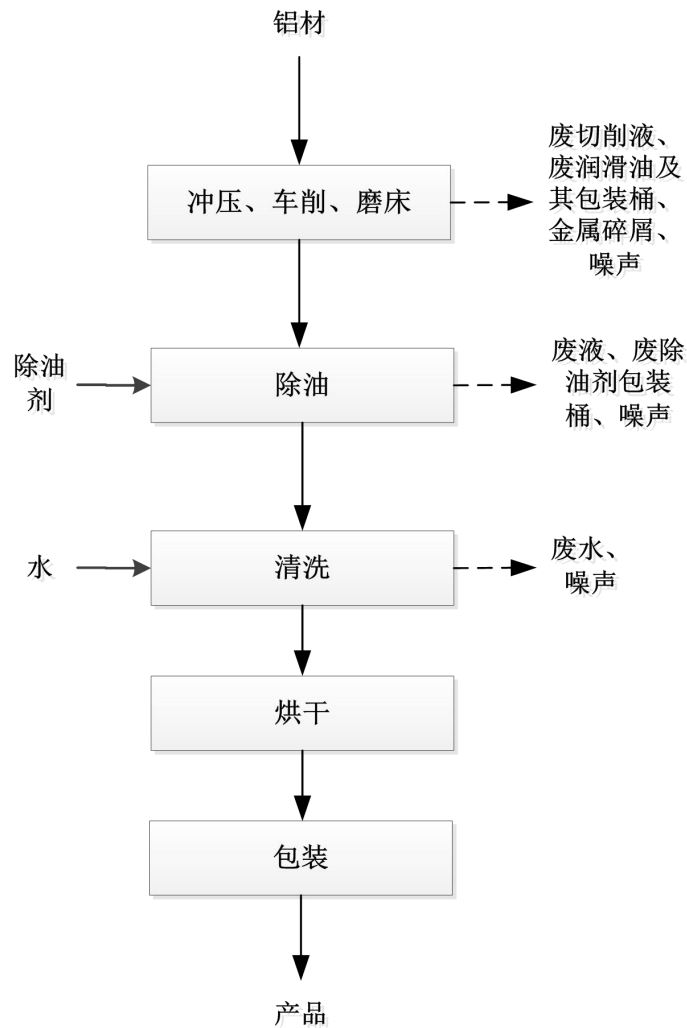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冲压、车削、磨床：项目外购铝制卷材后通过冲床、车床、铣床、磨床进行冲压、车削成型和打磨，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冲床使用润滑油，该过程会产生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金属碎屑、噪声。

除油、清洗：工件进入除油清洗线进行除油、清洗，目的去除附着在工件表面的油污。除油池添加除油剂，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除油废液、废除油剂桶、噪声。

烘干：除油清洗后的工件经过除油清洗线后的烘干线进行烘干。烘干线用电，不会产生废气。

注：本项目不设置电镀、电氧化、酸洗、磷化工序；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污染工序：

本项目为租用已建厂房，无土建工程，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可以忽略不计，在此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二、运营期污染工序：

1、环境空气污染源

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因此无发电机尾气产生及排放，冲压、车削、磨床工序产生的金属颗粒物粒径较大，质量较重，大部分可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收集槽内，不会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金属碎屑收集后定期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因此项目无废气产生。

2、水环境污染源：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除油清洗时产生的清洗废水和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1）除油清洗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除油清洗线包括 1 个清洗池，单池容积为 2.64m³，水池内水的有效容积合计为 2.11m³（按总容积的 80%计），每 15 天更换一次水池的废水，则清洗废水量为 42.2m³/a。除油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石油类、SS，水质参考文献中同类项目《金属表面处理清洗废水治理》（段中涛，深圳市福田区环保局，工业安全与环保 2002 年第 28 卷第 7 期）并结合本项目特征，污染物浓度约为 pH：6-9、COD_{Cr}：300mg/L、SS：120mg/L、石油类：30mg/L。项目除油清洗废水不涉及重金属。建设单位拟将清洗废水收集至车间内废水暂存桶（容积约 5m³）内，1 个月交一次专业公司处理，不外排。

（2）生活污水

项目项目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用水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中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人均用水按 40L/d（0.04t/d）进行计算，则生活用水量约 0.8t/d（224 t/a），排放系数取 0.9，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72 吨/日，即 201.6 吨/年。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250mg/l）、BOD₅（150mg/l）、SS（150mg/l）、NH₃-N（40mg/l）。

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

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5-1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废水量	/	201.6	/	201.6
COD _{Cr}	250	0.05	200	0.04
BOD ₅	150	0.03	120	0.024
SS	150	0.03	100	0.02
氨氮	40	0.008	35	0.007

3、声环境污染源：

项目主要噪声为：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 65~85dB（A）；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为 70~75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预计年产生量约为 0.1 吨，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金属碎屑：根据物料平衡，金属碎屑约 50t/a，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废除油剂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液。

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废除油剂包装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化学原料罐，产生量约为 0.1 吨/年，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 HW49 其它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

废液：除油槽定期更换产生废液，除油槽一共 1 个，槽液有效容积为 2.11m³，每 1 个月更换一次，则产生量约为 25.3 吨/年，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表面处理废物，编号为 HW17，废物代码：336-064-17。

废切削液：本项目机加工使用切削液，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切削液，1 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 2 吨/年，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编号为 HW09，废物代码：900-006-09。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由分别运送至危废暂存区和一般固废堆放点，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危废暂存区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

废暂存区，定期交具有危废回收资质的单位处理。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废物产排、处置等情况汇总如表 5-2。

表 5-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 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废除油剂包装桶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05	原料使用	固态	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除油剂	石油类、COD	每年产生一次	T/In	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液	HW17（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25.3	除油	液态	废除油剂	石油类、COD	每 1 个月产生一次	T/C	
3	废切削液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2	机加工	液态	废切削液	石油类、COD	每年产生一次	T	

（3）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厂区内有食堂无宿舍，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本项目员工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8kg 计，年工作日按 280 天计算，则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0.016t/d，4.48t/a。生活垃圾包括平时生活使用的废旧塑料袋、饮料罐、纸盒等。生活垃圾中铝制罐、塑料瓶、玻璃瓶、报纸等可回收利用物质，分类收集再利用。对堆放点进行消毒杀菌，不能再利用的剩余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	/	/	/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 201.6t/a	COD _{cr}	≤250mg/L、≤0.05t/a	≤200mg/L、≤0.04t/a
		BOD ₅	≤150mg/L、≤0.03t/a	≤120mg/L、≤0.024t/a
		SS	≤150mg/L、≤0.03t/a	≤100mg/L、≤0.02t/a
		NH ₃ -N	≤40mg/L、≤0.008t/a	≤35mg/L、≤0.007t/a
	清洗废 水 (42.2t/ a)	pH	6~9	废水收集桶暂存，交专业公司 处理
		COD _{cr}	≤300mg/L	
		SS	≤120mg/L	
		石油类	≤30mg/L	
固 体 废 物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普通包装材料	0.1t/a	交由专业公司处理
		金属碎屑	50t/a	交由专业公司处理
	危险废 物	废化学原料罐	0.05t/a	分类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 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处 理
		废液	25.3t/a	
		废切削液	2t/a	
	员工生 活	生活垃圾	4.8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 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通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为 75~85dB（A），经减振、消声及墙体隔音处理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 dB(A)、夜间≤50 dB(A)）的要求。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及文物古迹等特殊保护对象。本项目所在地厂房现已建成，故不存在建设过程中土建工程对植被造成破坏或经暴雨冲洗造成水土流失。 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量少，而且不存在对土壤、植被等造成危害的污染物，因此建成正常营运后对生态基本没有影响。随着工业的发展，会从本项目所在的生态系统以外输入大量能量和物质（例如供电、供水和原料），同时会向生态系统排放一定数量的废物（例如，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如这一人工生态系统没有得到有效控制，会造成其他自然生态系统的破坏。因此，该项目的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一定要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优化结构、总量控制。保证该项目所在地的人工生态系统和与之相关的自然生态系统的动态平衡。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故不存在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包括除油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除油清洗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除油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42.2\text{m}^3/\text{a}$,建设单位拟将清洗废水收集至车间内废水暂存桶(容积约 5m^3)内,1个月交一次专业公司处理,不外排。

生活污水: 项目属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后排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按照建设项目的影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表7-1。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等级判定参数见7-2,判定结果为三级B。

表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text{m}^3/\text{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text{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表7-2 本项目的等级判定结果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水环境保护目标	是否涉及保护目标	否
三级 B	保护目标	/
等级判定结果		三级 B

(1)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

根据工程经验，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 污水接纳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纳污范围图见附图 9。

江海污水处理厂总占地面积 199.1 亩，远期总规模为处理城市生活污水 25 万 m^3/d ，分两期建设，首期工程占地面积 67.5 亩，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为 $8 \times 10^4 \text{m}^3/\text{d}$ ，第一阶段实施规模为 $5 \times 10^4 \text{m}^3/\text{d}$ ，建于 2009 年，其环评批复江环，江环技【2008】144 号，于 2010 年完成首期一期工程($25000 \text{m}^3/\text{d}$)验收：江环审【[2010】93 号，经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核发《江门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江环证第 300932 号，于 2011 年完成首期二期工程（ $25000 \text{m}^3/\text{d}$ ）验收：江环监【2011】95 号；

进第二阶段：2012 年污水厂进行了技术改扩建增加 $3 \times 10^4 \text{m}^3/\text{d}$ MBR 处理系统，扩建后设计总规模达到 $8 \times 10^4 \text{m}^3/\text{d}$ ，其环评批复江环审【2012】532 号，于 2013 年完成验收：江环验【2013】37 号。

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 $8 \times 10^4 \text{m}^3/\text{d}$ ，其中第一阶段 $5 \times 10^4 \text{m}^3/\text{d}$ ，采用预处理+氧化沟+二沉池+紫外消毒工艺，于 2010 年 9 月投入正式运行第二阶段 $3 \times 10^4 \text{m}^3/\text{d}$ ，采用预处理+MBR-紫外消毒工艺，于 2013 年 9 月正式投入运行服务范围为东海路以东、五邑路以南、高速公路以北、龙溪路以西，以及信宜玻璃厂地块，合共 1147 平方公里。目前截污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本项目生活污水水量为 $0.72 \text{m}^3/\text{d}$ ，占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009%。生活废水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出水水质符合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分析，江海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排入麻园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因此，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城市污水管网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处理后，可以符合相关的排放要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流量，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7-3，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4，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7-5。

表 7-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江海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	01	三级化粪池	/	WS-001	是	企业总排口
2	生产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交专业公司处理	不排放	/	/	/	/	/	/

表 7-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WS-001	东经 113°9'0.39"	北纬 22°33'28.46"	0.02016	江海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	/	江海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WS-001	COD _{Cr}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	≤40
2	WS-001	BOD ₅		≤10
3	WS-001	SS		≤10
4	WS-001	氨氮		≤5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如表 7-6。

表 7-6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WS-001	COD _{Cr}	200	0.00014	0.04
		BOD ₅	120	0.000086	0.024

全厂排放口 合计	SS	100	0.000071	0.02
	NH ₃ -N	35	0.000025	0.007
	COD _{Cr}		0.00014	0.04
	BOD ₅		0.000086	0.024
	SS		0.000071	0.02
	NH ₃ -N		0.000025	0.007

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如下表所示。

表 7-7 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取水口 ☐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水温 ☐ ; 径流 ☐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 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水温 ☐ ; 水位（水深） ☐ ; 流速 ☐ ; 流量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A ☐ ; 三级 B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 环评 ☐ ; 环保验收 ☐ ; 既有实测 ☐ ; 现场监测 ☐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 ☐ ; 秋季 ☐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	未开发 ☐ ; 开放量 40%以下 ☐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 ☐ ; 秋季 ☐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 ☐ ; 秋季 ☐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 ; II 类 ☐ ; III 类 ☐ ; IV 类 ☐ ; V 类 ☒ 近岸水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水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情景	建设期□；生产运营期□；服务期满□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			
影响评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0.04	200
		BOD ₅		0.024	120
		SS		0.02	100
		NH ₃ -N		0.007	3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染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 不可以接受 ☐		
注: “□”为勾选项, 可√;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因此无发电机尾气产生及排放, 冲压、车削、磨床工序产生的金属颗粒物粒径较大, 质量较重, 大部分可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收集槽内, 不会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金属碎屑收集后定期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因此项目无废气产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无需进一步预测分析。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8。

表 7-8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级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级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 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 均浓度和年 平均浓度叠 加值	C _{叠加} 达标□		C _{叠加} 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 量的整体变 化情况	k≤-20%□		k>-20%□	
环境 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 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 ()		无监测□
评价 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防 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 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 t/a	VOCs: () t/a
注: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三、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各机械设备运转时所产生的设备噪声, 噪声源强约 75-85dB(A)。为避免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有效防治:

- (1) 有针对性地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置, 让噪声源尽量远离边界。
- (2)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音、隔声、减震等措施。
- (3) 加强对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 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避免因设备异常运行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 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环保意识, 注意轻拿轻放, 避免取、放零部件时产生的人为噪声。

- (5)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完善上述相关防治措施后, 可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则对区域声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弃物来源包括普通包装材料、金属碎屑、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废除油剂包装桶、废液、废切削液和生活垃圾。

- (1) 普通包装材料、金属碎屑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处理。
- (2)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卫生填埋。
- (3) 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废除油剂包装桶、废液、废切削液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本) 中危废, 应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在厂区内部设置危险废物暂时存放点；贮存要求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放晒、放渗透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五、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物质危险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切削液、锂基润滑脂。

生产系统危险性：化学品放置区、危废暂存间、废水暂存桶、生产车间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废气处理设施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

（2）风险潜势及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Q = \sum \frac{q_i}{Q_i}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 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建设项目 Q 值计算见表。

表7-9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 t	临界量 (Q _n) , t	该种危险 物质 Q 值
切削液	/	0.36	2500	0.0001
锂基润滑脂	/	0.08	2500	0.00003

经计算， $\sum \frac{q_n}{Q_n} = 0.00013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3）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做简单分析，低于三级评价，因此本次评价范围仅为厂区内范围，无环境敏感点。

（4）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主要为生产废水事故排放，火灾导致的次生环境影响，危险废物泄漏风险，化学品泄漏风险。

1、废水事故排放风险的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暂存废水收集桶。事故风险主要为除油清洗槽体或废水收集桶破裂时，废水溢出厂外或渗入地下，造成地表水体、土壤等环境污。

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停产，进行围堵截污，防止废水排入雨水管道；车间地面作好防渗漏措施；车间门口须设置拦截事故废水的堤坡或截流沟。

2、危险废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管理，集中收集，分类处理，严格按照要求暂存，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危废暂存区设置有门槛，可以阻止危废溢出。一旦出现泄漏事故，应急措施主要是短源（减少泻出量）、隔离（将事故区域与其他区域隔离，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降低危害）、回收（及时将泄漏、散落废物收集）、清

污（消除现场泄漏物，处理已泄出化学品造成的后果），组织人员撤离及救护。

（5）小结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在严格采取各项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制定应急预案以及与基地、周边企业建立联动的情况下，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一旦意外事件发生，环境风险可达到控制，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风险影响程度可接受。

表 7-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隆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 江门市）市	（江海区）区	（ ）镇	（云沁路 90 号 2 幢首层（自编 01 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13°9'0.39"	纬度	北纬 22°33'28.4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切削液、润滑油，化学品放置区；废液、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废除油剂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暂存区，除油清洗槽及废水暂存桶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地表水：事故废水排放，随雨水管道或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体。 地下水：化学品放置区、危险废物暂存区、生产区未做好防渗，泄漏影响地下水水质。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在项目车间、化学品放置区、危废暂存区、废水收集桶门口设置堰坡或门槛。 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重点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Q<1，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在严格采取各项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制定应急预案以及与周边企业建立联动的情况下，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一旦意外事件发生，环境风险可达到控制，也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风险影响程度可接受。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见表 7-11。

表7-11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切削液	锂基润滑脂					
		存在总量/t	0.36	0.08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		S2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 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 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 危险性	Q 值	Q<1 ☒	1≤Q<10 ☐	10≤Q<100 ☐	Q>100 ☐	
	M 值	M1 ☐	M2 ☐	M3 ☐	M4 ☐	
	P 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 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 潜势	IV ⁺ ☐	IV ☐	III ☐	II ☐	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风险 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 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 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险 预测 与 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	AFTOX ☐	其他 ☐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到达时间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到达时间 d						
重点风险防范 措施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在项目车间、化学品放置区、危废暂存区、废水收集桶门口设置堤坡或门槛。 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重点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 Q<1,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在严格采取各项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制定应急预案以及与周边企业建立联动的情况下, 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 一旦意外事件发生, 环境风险可达到控制, 也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 风险影响程度可接受。				
注：“□”为勾选项, “”为填写项。						

八、环保投资估算分析

表 7-12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 (万元)	
1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厂区配套三级化粪池	/	
		生产废水	废水收集桶暂存，交专业公司处理	5	
2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普通包装材料	经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处理	1
			金属碎屑	经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处理	3
		危险 废物	废切削液桶、废润 滑油桶、废除油剂 包装桶、废液、废 切削液	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处理	2

3	噪 声	减振、隔声，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	1
5	合计		12

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监测一览表

根据上述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监测一览表见表 7-13。

表 7-1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监测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环保设施	验收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要素	生产工艺	污染物因子（主要验收监测项目）	核准排放量			
1	废水	生活污水 (201.6t/a)	COD _{Cr}	0.04t/a	采用隔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
			BOD ₅	0.024t/a			
			SS	0.02t/a			
			NH ₃ -N	0.007t/a			
		生产废水	除油清洗废水 42.2t/a	/	废水收集桶暂存，交专业公司处理	合理处置	/
2	噪声	生产设备	Leq (A)	/	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厂界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合理处置	/
		一般固废	普通包装材料	/	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处理	合理处置	/
			金属碎屑	/	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处理	合理处置	/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废除油剂包装桶、废液、废切削液	/	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处理	合理处置	/

表 7-1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类别	污染源	排放规模 m³/h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年排放时间 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废水	生产废水	0	/	废水收集桶暂存，交专业公司处理	/	/	/	/	/	/	/	/	/
	生活污水	0.72m³/d	COD _{Cr}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最终排入麻园河	200	0.04	/	220	/	/	/	/	2400
			BOD ₅		120	0.024	/	100	/	/	/		
			SS		100	0.02	/	150	/	/	/		
			氨氮		24	0.007	/	24	/	/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普通包装材料			0	专业公司处理				/			
		金属碎屑			0	专业公司处理				/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废除油剂包装桶、废液、废切削液			0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环卫部门清运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		/	/	/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对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生产废水			废水收集桶暂存, 交专业公司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固 体 废 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普通包装材料	经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金属碎屑	经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废除油剂包装桶、废液、废切削液	经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 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消声及墙体隔音等治理后, 边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其它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1、合理厂区内的生产布局, 防治内环境的污染。					
2、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 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 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3、实施清洁生产, 从源头到污染物的排放全过程控制, 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标。					
4、加强生态建设, 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					

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隆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拟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云沁路90号2幢首层（自编01厂房）（用地中心经纬度坐标为：东经113°9'0.39"；北纬22°33'28.46"）。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用地面积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主要从事灯头铝杯的生产，预计年生产灯头铝杯800吨。

二、项目建设环境可行性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2013年本）、《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满足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项目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体，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域，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江门市主体功能区划图》，江海区高新区属于优化开发区域，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在自然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符合该政策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产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三、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从纳污水体（麻园河）的水质监测数据及结果分析可见，麻园河水质指标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以及总磷均出现不达标的情况，表明河水受到一定污染。

2、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

3、从区域声环境质量数据可见，项目各边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符合相应的《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因此无发电机尾气产生及排放，冲压、车削、磨床工序产生的金属颗粒物粒径较大，质量较重，大部分可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收集槽内，不会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金属碎屑收集后定期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因此项目无废气产生。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水包括除油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除油清洗废水：根据工程分析，项目除油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42.2m³/a，建设单位拟将清洗废水收集至车间内废水暂存桶（容积约 5m³）内，1 个月交一次专业公司处理，不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属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后排放。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可减轻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有利于水环境保护。

综上所述，该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若处理不好，对周围声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选用低噪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声措施，尽量避免作息时间进行生产，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则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普通包装材料、金属碎屑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废除油剂包装桶、废液、废切削液等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经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5、总量控制指标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排入江海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交专业公司处理，不外排。因此，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另行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总 VOCs 产生和排放。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五、综合结论

综合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产品和生产工艺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具有一定的清洁生产水平，投产后产生的“三废”污染物较少等。经评价分析，该项目实施后，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产生的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从而减少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评价单位：广东瑞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1: 20000)



附图2 项目四至情况图



项目东面-宝利德塑料有限公司



项目南面-丽比特照明有限公司



项目西面-其他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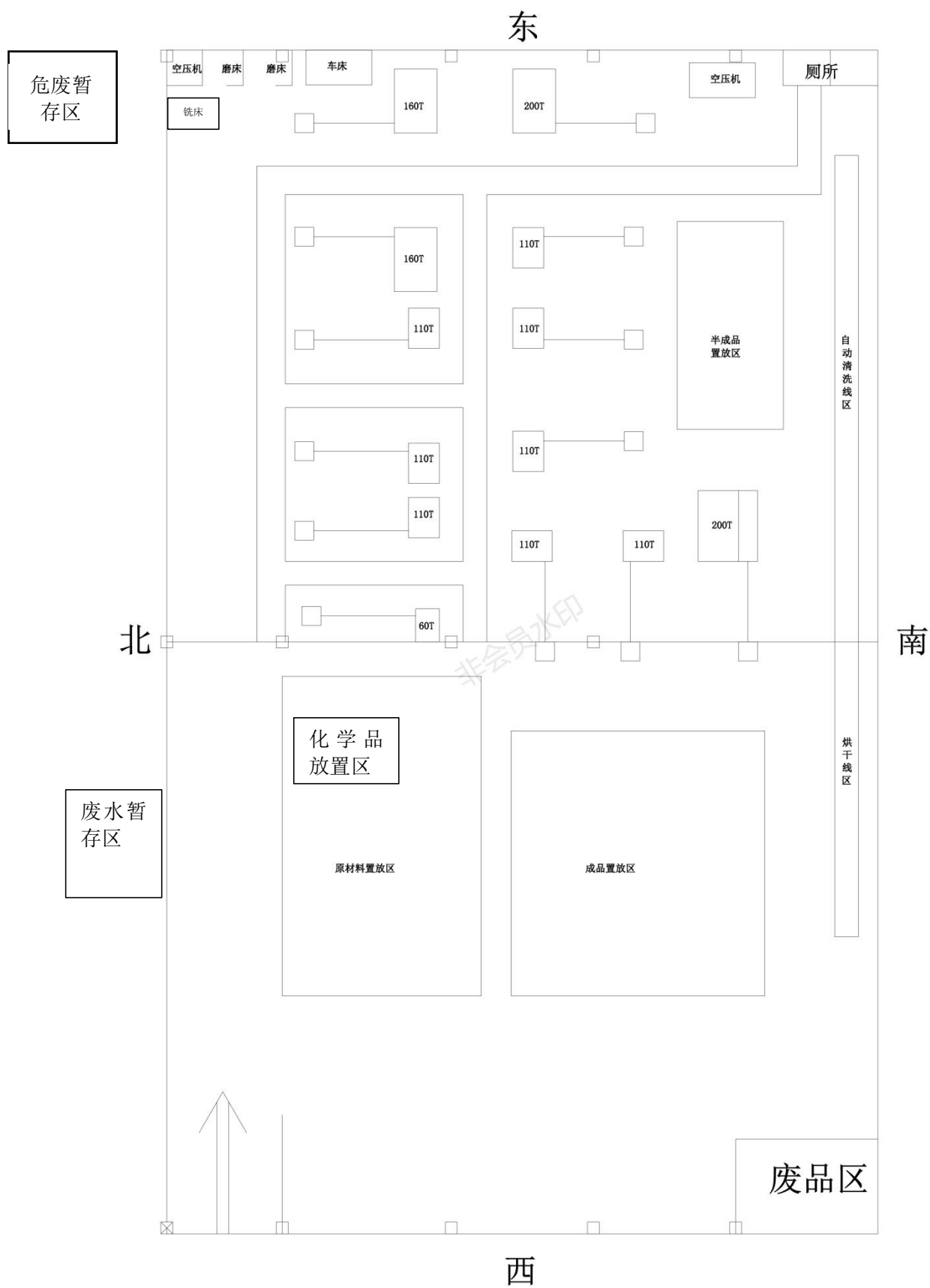


项目北面-其他厂房



项目大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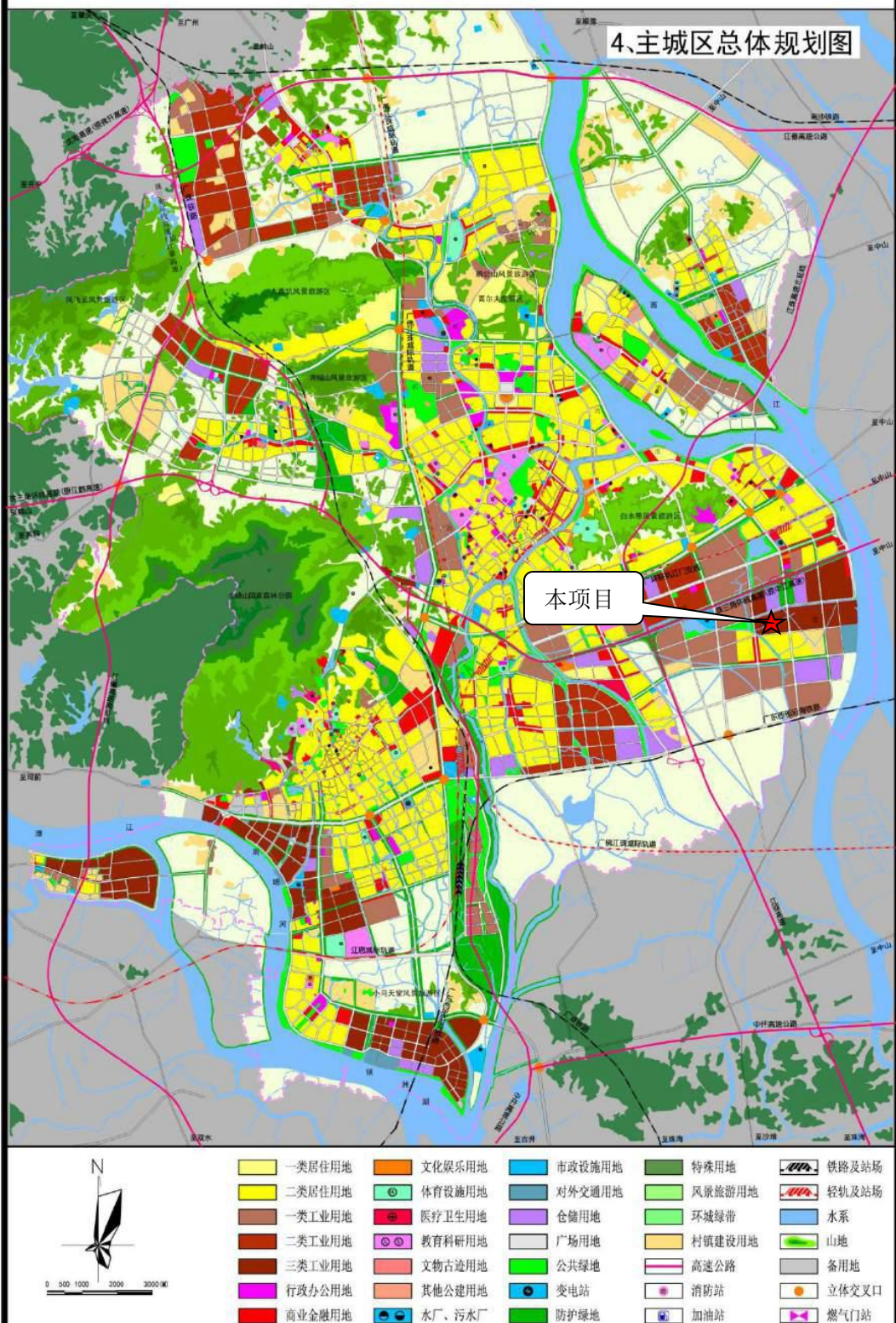
附图3 四至环境现状照片



附图 4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图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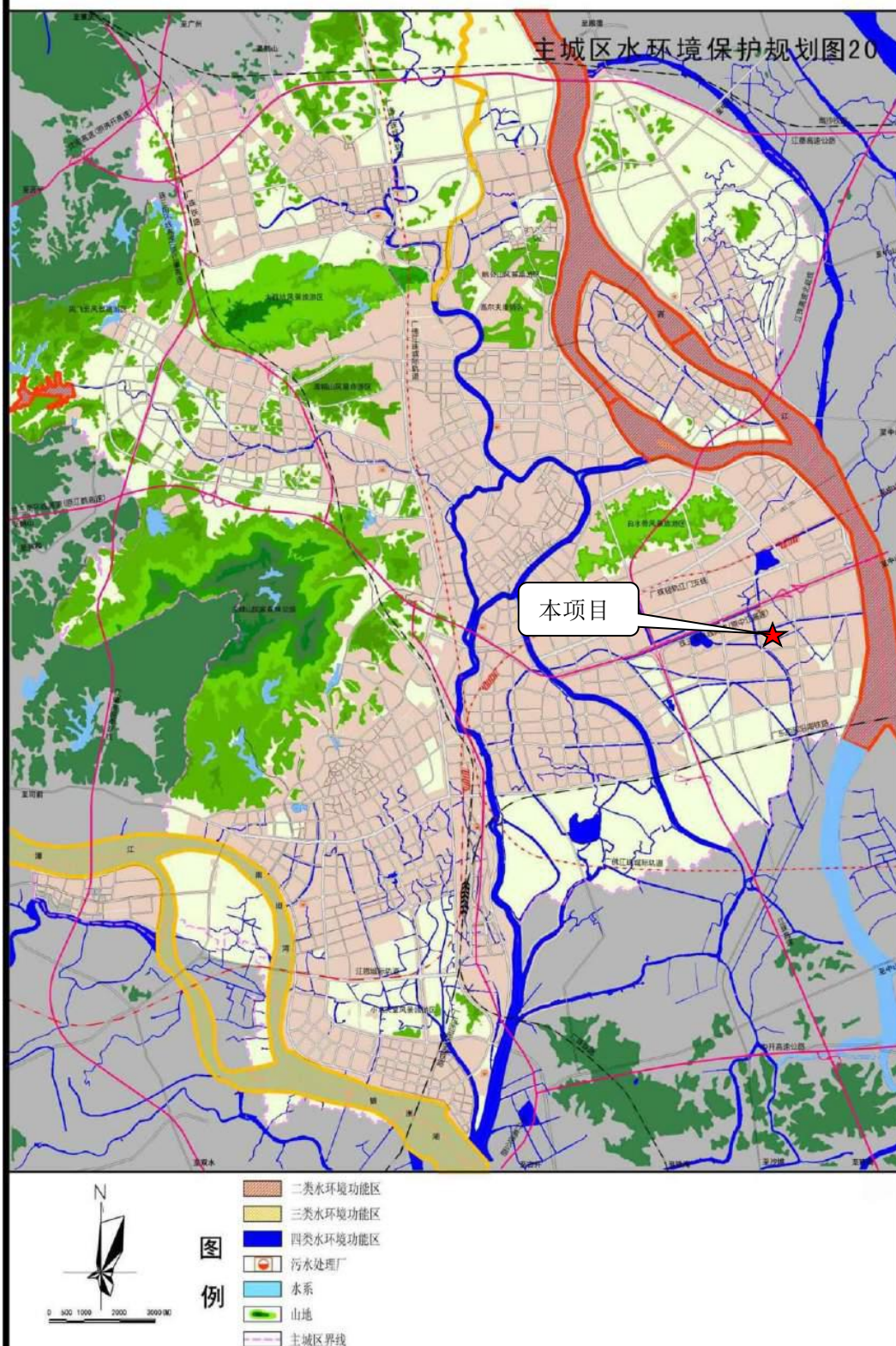
4.主城区总体规划图



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政府

附图5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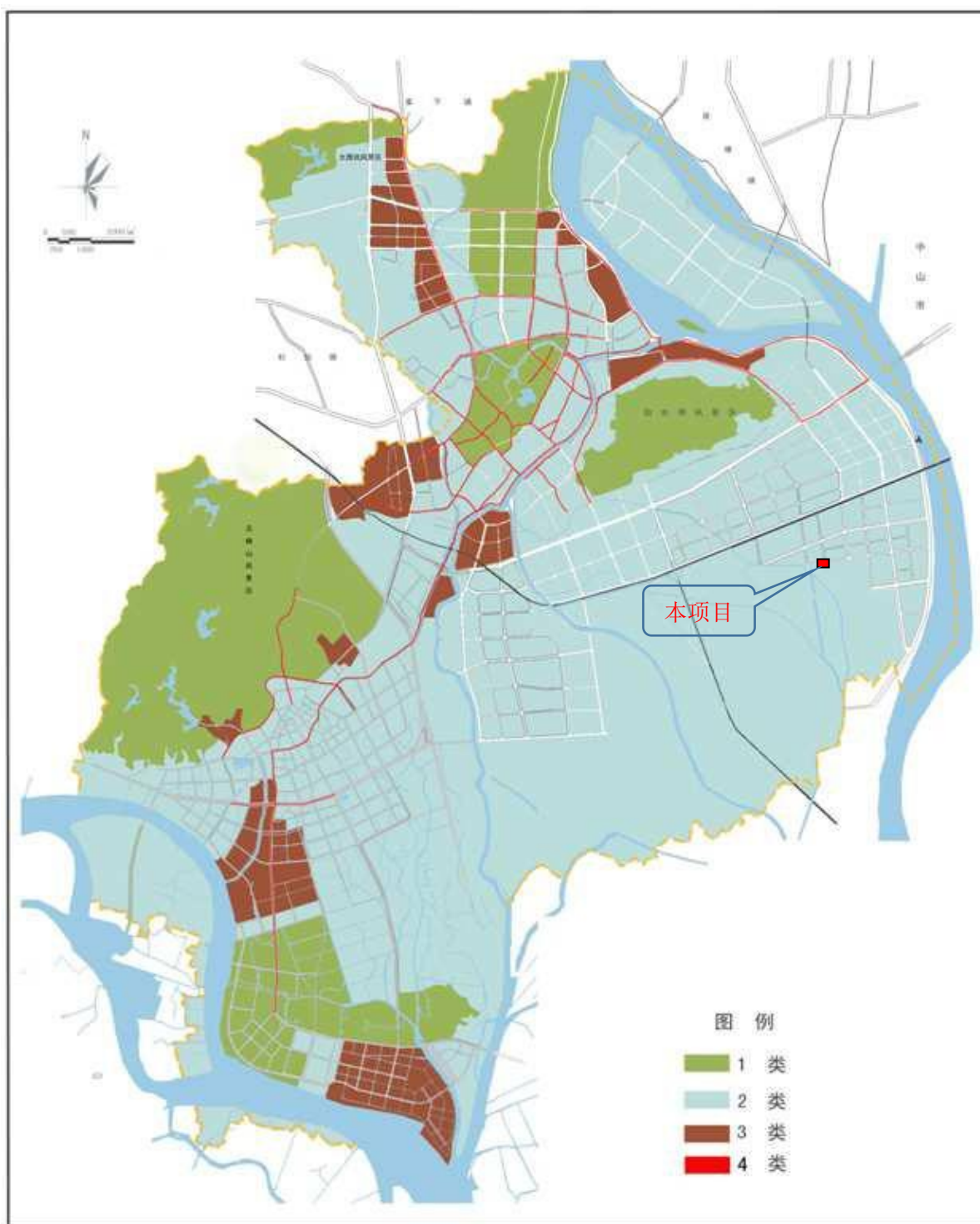


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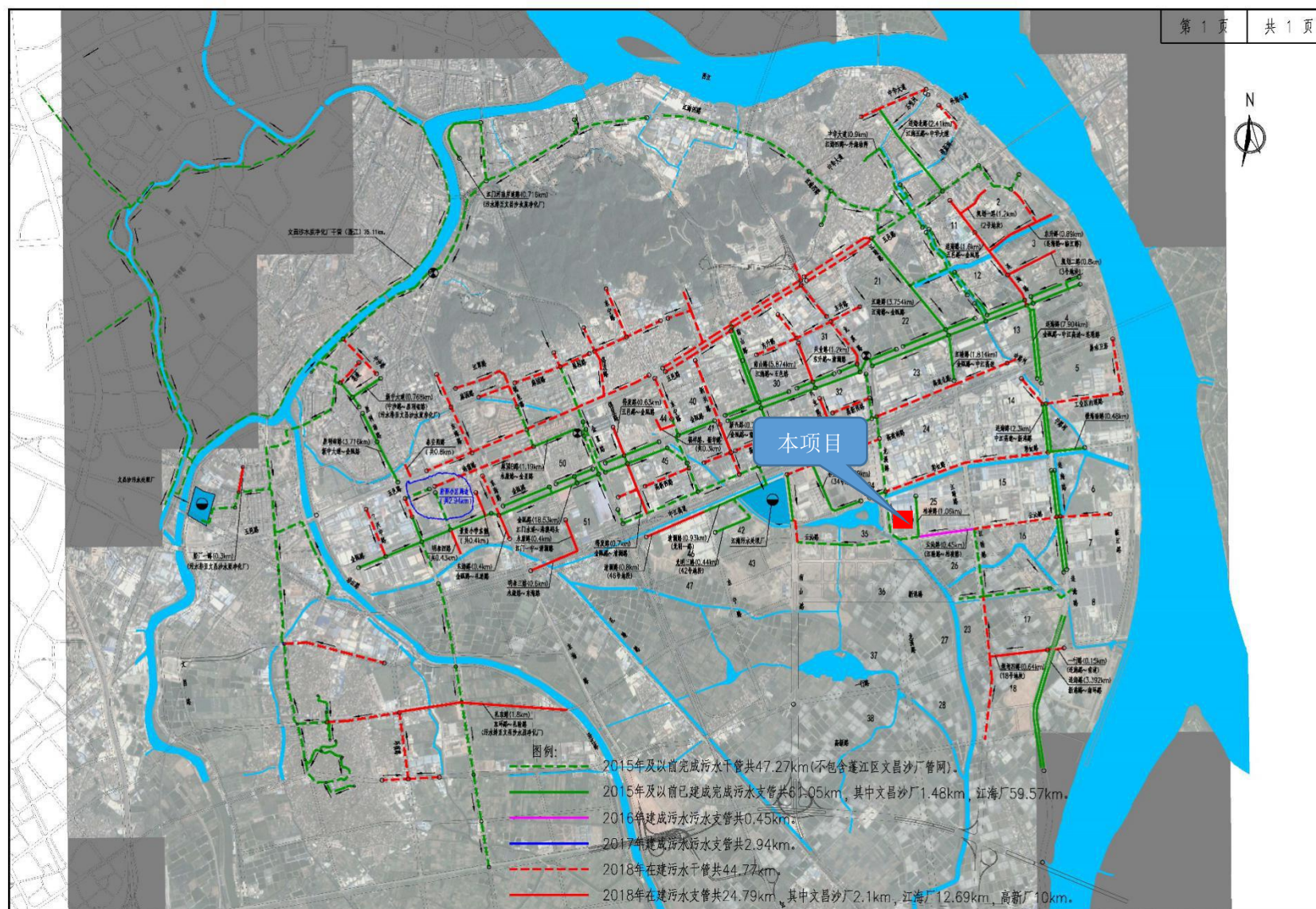
附图6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噪声区域划分图



附图9 江海污水处理厂截图管网图

MA
201819120625
报告编号: EH1808A079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委托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创洋电器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门市荣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江门市外海高新开发区江睦路123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8年09月07日

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17 页



深港联检测

报告编号: EH1808A079

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报告经涂改无效。
3.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 其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 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5. 对报告如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机构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6. 未经本公司同意, 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留仙一路14号71区厂房(城管办厂房)1栋5楼

邮编: 518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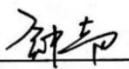
电话: 0755-23013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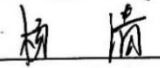
传真: 0755-86110685

网址: <http://www.shtesting.com>

邮箱: shtesting@163.com

编写: 

签发: 

审核: 

签发日期: 2018年9月7日



深港联检测

报告编号: EH1808A079

一、前言

受江门市江海区创洋电器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司于2018年08月23日至2018年08月29日对江门市江海区创洋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境现状检测。

二、检测内容及检测点位信息

表 2-1 检测内容、检测点位、检测因子及频次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地表水	W1 江海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	水温、pH 值、SS、DO、CODcr、BOD ₅ 、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监测2日, 涨潮、落潮时各监测1次; 2.采样同时记录河宽、水深、流量、流速。
		W2 龙溪河与麻园河交汇处上游500m		
		W3 江海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1500m		
2	环境空气	A1七西村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二甲苯、酚类、TVOC	连续7天 1.SO ₂ 、NO ₂ 每天02、08、14、20时的小时平均浓度值,各小时至少采样45分钟;每天至少连续采样20个小时 2.PM ₁₀ 采集日均值每天至少连续采样20个小时; 3.二甲苯、酚类每天02、08、14、20时的一次值,各小时采一次样。
		A2项目厂区		
		A3中东村		
3	厂界噪声	N1 项目所在地东面边界外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 (A)	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 监测2天
		N2 项目所在地南面边界外1m		
		N3 项目所在地西面边界外1m		
		N4 项目所在地北面边界外1m		

本页以下空白



深港联检测

报告编号: EH1808A079

表 2-2 检测点位相关信息

地表水检测点位置			坐标	流速 (m/s)	流量 (m ³ /h)	河深 (m)	河宽 (m)
W1 江海污水处理厂排 污口上游500m	2018/08/23	涨潮	N:22°33'22.6" E:113°08'18.0"	0.2	19440	1.8	15
		落潮		0.2	10080	1.0	14
	2018/08/24	涨潮		0.1	8064	1.6	14
		落潮		0.1	5040	1.0	14
W2 龙溪河与麻园河交 汇处上游500m	2018/08/23	涨潮	N: 22°33'39.0" E: 113°09'02.0"	0.2	16128	1.4	16
		落潮		0.3	17280	1.0	16
	2018/08/24	涨潮		0.2	16128	1.4	16
		落潮		0.3	13824	0.8	16
W3 江海污水处理厂排 污口下游1500m	2018/08/23	涨潮	N: 22°32'54.5" E: 113°09'33.4"	0.2	34560	2.0	24
		落潮		0.3	37260	1.5	23
	2018/08/24	涨潮		0.2	38016	2.2	24
		落潮		0.3	33264	1.4	22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检测范围
地表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1991	水质多参数分析仪/HQ40d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水质多参数分析仪/HQ40d	0~14 (无量纲)
	DO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水质多参数分析仪/HQ40d	—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万分级电子天平/FA2104	4 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LRH-100	0.5 mg/L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lueStar A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紫外分光光度计/BlueStar A	0.05mg/L
环境空气	SO ₂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lueStar A	日均值: 0.004 mg/m ³ 小时值: 0.007mg/m ³
	NO ₂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lueStar A	日均值: 0.003 mg/m ³ 小时值: 0.005 mg/m ³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_{2.5} 和 PM ₁₀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万分级电子天平/FA2104	0.010 mg/m ³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 附录 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检验方法(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GC 9720	0.0005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GC9720	0.0015mg/m ³
	酚类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紫外分光光度计/BlueStar A	0.003mg/m ³
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

四、检测结果

4.1 地表水检测结果

表 4-1 W1 江海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处地表水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W1 江海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处 (坐标: 22°33'22.6"N, 113°08'18.0"E)				单位
		2018/08/23		2018/08/24		
		涨潮	落潮	涨潮	落潮	
1	水温	27.4	29.3	26.7	28.3	℃
2	pH 值	7.14	7.21	6.87	7.01	无量纲
3	DO	3.1	3.4	3.6	3.9	mg/L
4	SS	13	11	11	12	mg/L
5	BOD ₅	7.3	7.6	7.8	7.4	mg/L
6	COD _{Cr}	20	18	19	19	mg/L
7	氨氮	13.2	12.8	13.6	13.4	mg/L
8	总磷	0.91	0.98	0.93	0.82	mg/L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0	0.09	0.08	0.06	mg/L

表 4-2 W2 龙溪河与麻园河交汇处上游 500m 处地表水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W2 龙溪河与麻园河交汇处上游 500m 处 (坐标: 22°33'39.0"N, 113°09'02.0"E)				单位
		2018/08/23		2018/08/24		
		涨潮	落潮	涨潮	落潮	
1	水温	27.6	28.7	27.1	28.1	℃
2	pH 值	6.90	6.86	6.91	6.87	无量纲
3	DO	3.2	3.2	3.8	3.9	mg/L
4	SS	17	21	19	23	mg/L
5	BOD ₅	7.5	7.4	7.8	7.6	mg/L
6	COD _{Cr}	21	35	20	37	mg/L
7	氨氮	3.79	3.91	3.27	3.40	mg/L
8	总磷	0.32	0.37	0.29	0.40	mg/L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	0.07	0.05	0.07	mg/L

本页以下空白



深港联检测

报告编号: EH1808A079

表 4-3 W3 江海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处地表水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W3 江海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处 (坐标: 22°32'54.5"N, 113°09'33.4"E)				单位
		2018/08/23		2018/08/24		
		涨潮	落潮	涨潮	落潮	
1	水温	26.7	28.3	26.2	27.4	℃
2	pH 值	6.91	7.01	7.24	7.19	无量纲
3	DO	3.1	3.3	3.7	3.6	mg/L
4	SS	14	18	13	16	mg/L
5	BOD ₅	7.6	7.6	7.6	7.6	mg/L
6	COD _{Cr}	21	22	23	23	mg/L
7	氨氮	5.91	5.66	5.97	5.73	mg/L
8	总磷	1.17	1.21	1.13	1.24	mg/L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	0.08	0.07	0.08	mg/L

本页以下空白



深港联检测

报告编号: EH1808A079

4.2 环境空气小时值检测结果

表 4-4 A1 七西村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A1 七西村 (N:22°34'35.5", E:113°09'51.9")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段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二甲苯 (mg/m ³)	酚类 (mg/m ³)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18/08/23	02:00~03:00	ND	14	ND	ND	25.8	101.1	0.9	西北	晴
	08:00~09:00	8	23	ND	ND	28.3	100.6	0.8	北	晴
	14:00~15:00	10	20	ND	ND	32.1	100.2	1.1	东北	晴
	20:00~21:00	9	17	ND	ND	31.1	100.3	0.3	西北	晴
2018/08/24	02:00~03:00	7	16	ND	ND	26.3	101.1	1.2	西北	晴
	08:00~09:00	10	25	ND	ND	29.1	101.4	0.9	西北	晴
	14:00~15:00	13	24	ND	ND	33.4	100.7	1.6	北	晴
	20:00~21:00	10	20	ND	ND	31.8	100.9	0.5	西南	晴
2018/08/25	02:00~03:00	7	14	ND	ND	25.9	100.8	1.2	北	晴
	08:00~09:00	11	23	ND	ND	29.4	100.5	0.9	东北	晴
	14:00~15:00	13	21	ND	ND	33.1	100.4	0.5	东北	晴
	20:00~21:00	9	15	ND	ND	31.5	100.6	0.7	东北	晴
2018/08/26	02:00~03:00	8	14	ND	ND	26.7	101.3	1.4	东北	晴
	08:00~09:00	10	28	ND	ND	29.8	101.0	1.1	东北	晴
	14:00~15:00	14	25	ND	ND	31.4	100.9	2.0	北	晴
	20:00~21:00	12	23	ND	ND	30.1	100.3	0.7	西北	晴
2018/08/27	02:00~03:00	7	17	ND	ND	23.4	101.0	2.4	西北	晴
	08:00~09:00	8	20	ND	ND	29.5	100.5	2.1	西南	晴
	14:00~15:00	11	23	ND	ND	30.4	100.4	2.0	南	晴
	20:00~21:00	8	19	ND	ND	25.8	100.1	2.7	东北	晴
2018/08/28	02:00~03:00	ND	13	ND	ND	24.5	101.1	1.4	东北	晴
	08:00~09:00	8	19	ND	ND	27.8	100.7	1.8	东	晴
	14:00~15:00	10	16	ND	ND	30.6	100.4	1.9	东南	晴
	20:00~21:00	8	14	ND	ND	27.4	100.4	1.7	北	晴
2018/08/29	02:00~03:00	ND	13	ND	ND	26.1	100.9	1.3	西南	晴
	08:00~09:00	8	18	ND	ND	28.8	101.2	0.9	东北	晴
	14:00~15:00	10	16	ND	ND	30.5	100.5	1.1	东北	晴
	20:00~21:00	7	12	ND	ND	30.7	100.7	0.7	东北	晴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 以“ND”表示。



深港联检测

报告编号: EH1808A079

表 4-5 A2 项目厂区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A2 项目厂区 (N:22°53'41.4, E:113°09'49.4")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段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二甲苯 (mg/m ³)	酚类 (mg/m ³)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18/08/23	02:00~03:00	8	14	ND	ND	26.1	101.0	0.9	东北	晴
	08:00~09:00	9	24	ND	ND	28.5	100.6	0.7	北	晴
	14:00~15:00	13	22	ND	ND	32.9	100.2	0.8	东北	晴
	20:00~21:00	11	18	ND	ND	32.3	100.2	0.8	西	晴
2018/08/24	02:00~03:00	8	16	ND	ND	24.8	101.2	0.9	西北	晴
	08:00~09:00	14	25	ND	ND	28.2	100.4	0.7	北	晴
	14:00~15:00	15	23	ND	ND	32.6	100.0	1.2	东北	晴
	20:00~21:00	10	20	ND	ND	31.4	100.1	0.6	北	晴
2018/08/25	02:00~03:00	8	15	ND	ND	25.2	101.3	1.5	东北	晴
	08:00~09:00	13	20	ND	ND	28.5	101.0	1.1	北	晴
	14:00~15:00	16	19	ND	ND	32.8	100.9	1.8	北	晴
	20:00~21:00	12	18	ND	ND	31.6	101.0	0.9	西北	晴
2018/08/26	02:00~03:00	8	17	ND	ND	25.7	101.4	1.5	东北	晴
	08:00~09:00	15	28	ND	ND	28.4	101.1	1.1	东北	晴
	14:00~15:00	16	26	ND	ND	31.1	101.0	1.7	东北	晴
	20:00~21:00	13	23	ND	ND	30.3	101.2	1.4	南	晴
2018/08/27	02:00~03:00	8	18	ND	ND	24.5	100.8	1.4	西北	晴
	08:00~09:00	11	21	ND	ND	28.6	100.3	2.6	北	晴
	14:00~15:00	10	23	ND	ND	30.5	100.2	2.1	南	晴
	20:00~21:00	9	20	ND	ND	26.8	100.1	1.8	西南	晴
2018/08/28	02:00~03:00	7	15	ND	ND	24.9	101.1	1.1	西	晴
	08:00~09:00	9	20	ND	ND	28.4	100.5	0.9	西	晴
	14:00~15:00	10	19	ND	ND	29.8	100.7	1.5	西北	晴
	20:00~21:00	7	18	ND	ND	28.6	100.2	1.3	西	晴
2018/08/29	02:00~03:00	ND	14	ND	ND	26.7	100.1	1.6	东北	晴
	08:00~09:00	8	19	ND	ND	29.4	100.9	1.1	东北	晴
	14:00~15:00	10	17	ND	ND	31.1	100.8	1.3	东北	晴
	20:00~21:00	8	13	ND	ND	31.3	101.0	0.9	东北	晴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 以“ND”表示。



深港联检测

报告编号: EH1808A079

表 4-6 A3 中东村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A3 中东村 (N:22°33'15.3", E:113°10'01.0")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段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二甲苯 (mg/m ³)	酚类 (mg/m ³)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18/08/23	02:00~03:00	7	16	ND	ND	25.4	101.1	1.3	北	晴
	08:00~09:00	8	25	ND	ND	27.9	100.5	1.0	东南	晴
	14:00~15:00	10	23	ND	ND	32.3	100.2	1.3	东	晴
	20:00~21:00	9	20	ND	ND	32.0	100.3	0.9	东北	晴
2018/08/24	02:00~03:00	7	16	ND	ND	26.1	101.2	1.4	东北	晴
	08:00~09:00	10	25	ND	ND	29.3	101.4	1.1	西北	晴
	14:00~15:00	13	24	ND	ND	33.8	100.8	1.8	北	晴
	20:00~21:00	10	22	ND	ND	30.6	101.1	0.9	北	晴
2018/08/25	02:00~03:00	8	15	ND	ND	26.4	101.5	0.9	北	晴
	08:00~09:00	14	22	ND	ND	29.6	101.2	0.7	西北	晴
	14:00~15:00	15	21	ND	ND	34.1	101.1	1.2	西北	晴
	20:00~21:00	10	18	ND	ND	30.9	101.3	0.5	东北	晴
2018/08/26	02:00~03:00	8	17	ND	ND	25.3	101.3	1.8	东北	晴
	08:00~09:00	12	30	ND	ND	28.0	101.0	1.5	东北	晴
	14:00~15:00	15	28	ND	ND	29.7	100.9	1.0	东北	晴
	20:00~21:00	11	25	ND	ND	29.9	101.1	1.3	北	晴
2018/08/27	02:00~03:00	7	18	ND	ND	23.7	100.9	1.8	西北	晴
	08:00~09:00	8	22	ND	ND	28.1	100.5	1.9	北	晴
	14:00~15:00	10	25	ND	ND	30.1	100.2	1.7	西南	晴
	20:00~21:00	7	21	ND	ND	26.9	100.2	1.9	北	晴
2018/08/28	02:00~03:00	ND	15	ND	ND	26.4	101.1	1.7	北	晴
	08:00~09:00	7	20	ND	ND	29.1	100.8	1.5	北	晴
	14:00~15:00	10	18	ND	ND	30.8	100.7	1.1	东北	晴
	20:00~21:00	8	16	ND	ND	31.0	100.9	1.4	北	晴
2018/08/29	02:00~03:00	ND	14	ND	ND	25.5	100.9	1.3	北	晴
	08:00~09:00	8	19	ND	ND	28.2	100.1	1.1	东北	晴
	14:00~15:00	11	17	ND	ND	29.9	100.6	0.9	东北	晴
	20:00~21:00	7	15	ND	ND	30.1	100.7	0.7	东北	晴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 以“ND”表示。

4.3 环境空气日均值检测结果

表 4-7 A1 七西村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七西村			
采样日期及时间段		日检测均值检测结果 (单位: TVOC为8小时均值)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TVOC (mg/m ³)
2018/08/23	日均值	7	17	42	0.369
2018/08/24	日均值	9	20	50	0.422
2018/08/25	日均值	9	15	48	0.388
2018/08/26	日均值	10	21	43	0.264
2018/08/27	日均值	8	18	40	0.200
2018/08/28	日均值	7	15	38	0.139
2018/08/29	日均值	7	14	37	0.198

表 4-8 A2 项目厂区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项目厂区			
采样日期及时间段		日检测均值检测结果 (单位: TVOC为8小时均值)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TVOC (mg/m ³)
2018/08/23	日均值	9	18	46	0.429
2018/08/24	日均值	10	20	55	0.366
2018/08/25	日均值	11	17	52	0.402
2018/08/26	日均值	12	22	54	0.384
2018/08/27	日均值	8	19	43	0.235
2018/08/28	日均值	7	18	42	0.186
2018/08/29	日均值	7	15	39	0.174



深港联检测

报告编号: EH1808A079

表 4-9 A3 中东村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A3 中东村			
采样日期及时间段		日检测均值检测结果 (单位: TVOC为8小时均值)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TVOC (mg/m ³)
2018/08/23	日均值	7	19	55	0.322
2018/08/24	日均值	9	20	68	0.256
2018/08/25	日均值	10	17	57	0.284
2018/08/26	日均值	11	24	60	0.288
2018/08/27	日均值	8	20	49	0.214
2018/08/28	日均值	7	17	43	0.136
2018/08/29	日均值	7	15	44	0.128

4.4 噪声检测结果

表 4-10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无雨、无雪、无雷电, 最大风速 2.6m/s			
序号	检测点位名称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2018/08/24	2018/08/24	2018/08/25	2018/08/25
1	N1 项目所在地东面边界外 1m	57.4	47.8	58.0	47.7
2	N2 项目所在地南面边界外 1m	56.9	46.7	57.5	46.8
3	N3 项目所在地西面边界外 1m	58.1	47.3	57.2	46.6
4	N4 项目所在地北面边界外 1m	57.2	46.9	56.3	47.4

本页以下空白



深港联检测

报告编号: EH1808A079

五、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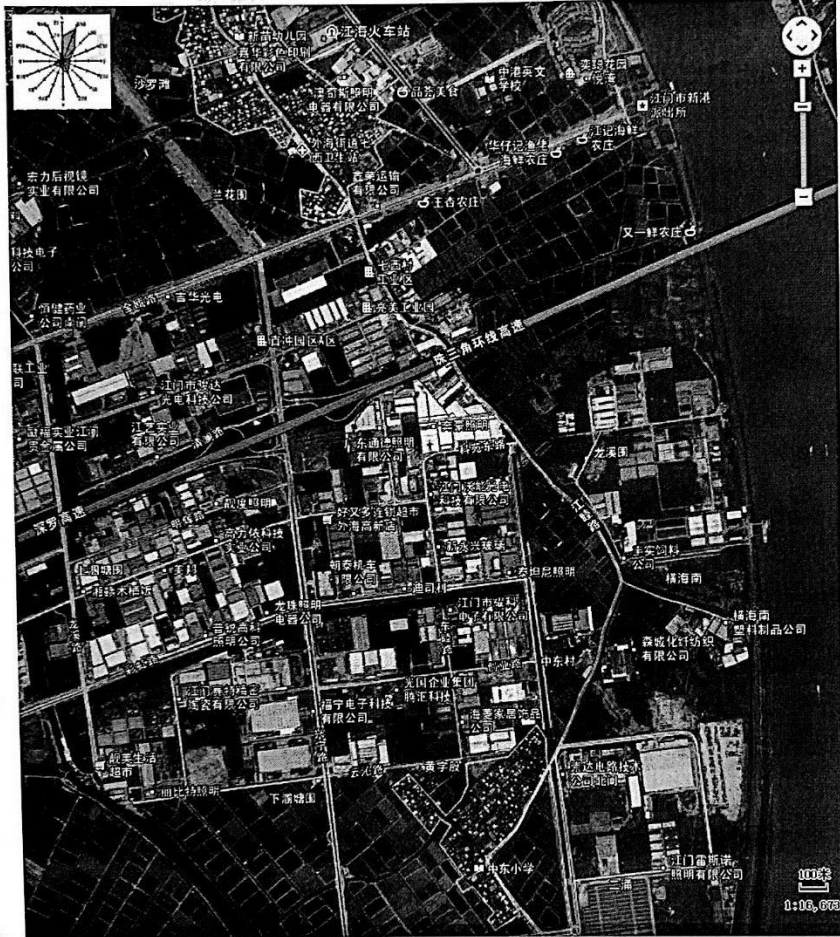


图 5-1 环境空气监测布点

深港联
[0101010101]

深港联
[0101010101]

深港联
[0101010101]

深港联
[0101010101]

深港联
[0101010101]

深港联
[0101010101]

深港联
[0101010101]

报告编号: EH1808A079

深港联检测



图5-2 地表水环境监测断面



图 5-3 噪声监测布点图

本页以下空白

六、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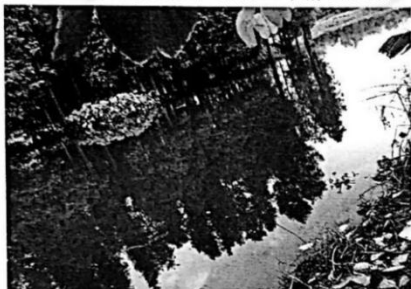
W1 江海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处



W2 龙溪河与麻园河交汇处上游 500m 处



W3 江海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A1 七西村处



A2 项目厂区处



A3 中东村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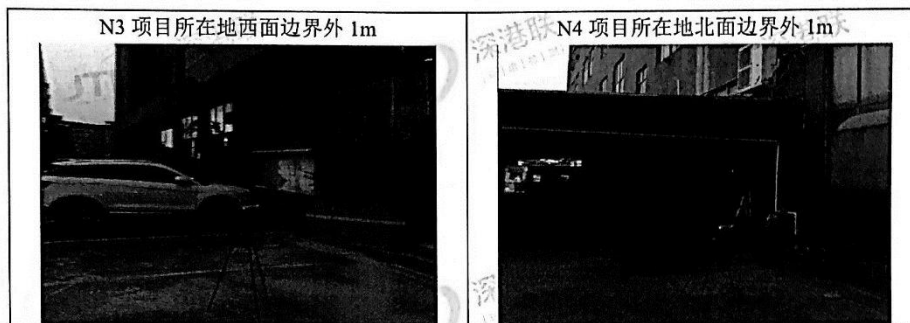
N1 项目所在地东面边界外 1m



N2 项目所在地南面边界外 1m



续五、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隆宝厨具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隆宝厨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铝基铝丝				
	项目代码 ¹	无			建设规模：800吨/年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云礼路90号3幢首层（自编012厂房）							
	项目环评类别（月）	10		环评开工时间	2020年1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87 金属制品业工业制造		项目投产时间	2020年2月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		项目环评行业类型 ²	C389 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现有工程环评审批文号			项目申请日期	2020年1月				
	项目环评审批文号			项目环评审批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坐标工程）	经度	113.158188	纬度	22.55796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00	所占比例（%）	12.00%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隆宝厨具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单位名称	广东地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6MA53Q8E25Q	技术负责人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杨铁文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云礼路90号3幢首层（自编012厂房）	联系电话		建设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新大道西95号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废水	污染物	废水工程 (1) 废水排放量 (吨/年)	水工程 (2) 废水排放量 (吨/年)	总排工程 (3) 废水排放量 (吨/年)			排放方式	
		① 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 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 削减排放量 (吨/年)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 区域平衡替代工程削减量 (吨/年)	⑥ 削减排放量 (吨/年)		
		⑦ 削减排放量 (吨/年)	⑧ 削减排放量 (吨/年)	⑨ 削减排放量 (吨/年)	⑩ 削减排放量 (吨/年)				
		⑪ 削减排放量 (吨/年)	⑫ 削减排放量 (吨/年)	⑬ 削减排放量 (吨/年)	⑭ 削减排放量 (吨/年)				
		⑮ 削减排放量 (吨/年)	⑯ 削减排放量 (吨/年)	⑰ 削减排放量 (吨/年)	⑱ 削减排放量 (吨/年)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排放方式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状况	生态保护红线		名称	性质	生态保护措施 (名称)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压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自然保护地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代码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2、行业类别，按照环评审批行业类别（GB/T 4754-2017）
3、对多污染源，仅填报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建设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方式本工程削减量
5、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